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982

10位ISBN编号：751180198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田平安，陈彬 编

页数：4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前言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

早在2005年，教育部就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载体，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

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

这都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

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法学教学方式、如何完善法学课程体系等问题。

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基础。

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为《新阶梯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之一的分册。

《新阶梯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态势,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田平安，重庆云阳人。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三届全国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国务院津贴获得者，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全国重点学科诉讼法学术带头人。

著有《民事证据初论》、《中国民事诉讼》和《程序正义初论》等；主编各种法学教材四十余种，其中《民事诉讼法学原理》荣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及科研成果一等奖。

先后发表“民事诉讼模式初论”、“民事诉讼责任论”、“民事审判改革探略”等八十余篇论文。

撰写第一、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陈彬，男，1963年出生于重庆市万州区，法学硕士。

2006-2009年，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合作）；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政法论坛》等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合作出版《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要论》、《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中国仲裁制度研究》、《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研究》等书。

撰写第二、五、六章。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第一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第一节 民事纠纷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非讼救济第三节 民事纠纷的诉讼救济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价值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模式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第二节 民事诉讼模式第二编 总论第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第一节 人民法院概述第二节 民事审判权第三节 民事审判组织第六章 当事人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第二节 诉讼第三人第三节 共同诉讼第四节 代表人诉讼第七章 诉讼行为第一节 诉讼行为概述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行为第三节 法院的审判行为第四节 诉讼行为的瑕疵及其救济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分类第九章 其他诉讼参与人第一节 证人第二节 鉴定人第三节 翻译人员和勘验人第十章 人民检察院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能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与公益诉讼第十一章 管辖第一节 管辖概述第二节 级别管辖第三节 地域管辖第四节 专属管辖第五节 协议管辖第六节 裁定管辖第七节 管辖权恒定与管辖权异议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第三节 辩论原则第四节 处分原则第五节 直接审理原则与不间断审理原则第六节 法院调解原则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第十三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第一节 合议制度第二节 回避制度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第十四章 期间、期日与送达第一节 期间第二节 期日第三节 送达第十五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第一节 财产保全第二节 先予执行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第二节 诉讼费用负担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第一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概述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第三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第三编 诉讼证据论第十八章 诉讼证据概述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定义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种类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第一节 证明对象第二节 证明标准第三节 证明责任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第一节 质证第二节 法官确信第三节 法官确信的原则第四编 审判程序论第二十一章 诉与诉权第一节 诉的概述第二节 诉的种类第三节 诉讼标的第四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第五节 反诉第六节 诉权第七节 诉权的立法保障第二十二章 普通审理程序第一节 起诉、受理与应诉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第三节 开庭审理第四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第二十三章 简易程序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第二十四章 民事裁判第一节 民事判决第二节 民事裁定第三节 民事决定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第五节 既判力第二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第二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理第二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第二十七章 特别程序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程序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程序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第二十八章 督促程序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第二节 支付令第二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第二节 公示催告事件的审理第五编 执行程序论第三十章 执行程序概述第一节 执行与执行程序第二节 民事执行权的性质第三节 执行的原则第三十一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第一节 执行主体、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第二节 执行担保第三节 执行异议第三十二章 执行措施第一节 对财产给付的执行措施第二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第三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第三十三章 执行的过程第一节 执行开始第二节 执行中止第三节 执行终结第四节 执行回转第三十四章 对执行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置第一节 执行承担第二节 执行和解第三节 执行竞合第四节 参与分配第五节 执行监督第六编 涉港、澳、台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第三十五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第三节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程序第四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第三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第三十七章 司法协助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第四节 区际司法协助

章节摘录

插图：民事纠纷形成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

有政治的原因，也有经济的原因，还有社会人文的原因以及主体个性差异的原因。

就政治原因而言，不同时期以及同一时期不同阶段的纠纷都与统治阶级的意愿密切攸关。

纠纷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是不可调和的。

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不可不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秩序，而纠纷恰恰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的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为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所不相容，具有反社会性。

[2]就现阶段而论，国家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不复存在，但不能说阶级斗争已经消灭。

在国家正集中全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各个领域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新的阶层和利益集团在不断分化组合变化发展。

观念的参差，利益的冲撞，新与旧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改革与守旧的较量在所难免，纠纷经常发生。

就经济原因而言，出于人的本能生存要求，人总得衣、食、住、行、玩、乐。

在获取相应的资源时，人与人难免不发生意见的相左和利益的冲撞，相左的意见处置不当就生矛盾，利益冲撞双方不保持冷静就生纠纷。

就所有制性质分析，社会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等多种经济形态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

在各种经济成份相互交织，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在市场经济构筑和转轨定型的过程之中，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国人与外国人之间，中方企业与外方企业之间势必酿成各种各样的大量的民事纠纷。

如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

就社会人文环境而言，在社会的任何时候和阶段，不可能是东、西、南、北、中整齐划一，而总是有的地方发达有的地方落后，平原与山区、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汉民族与少数民族，差别是客观存在的。

“存在决定意识”，不同的人对同样的事物出现不同的看法在所难免；不同的看法处置不妥就生纠纷；就现实而论，东部较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城镇与农村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

历史的原因、地理的原因加现实的原因使这种差别形成不同的若干人文环境圈。

常言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日久天长，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们在政治见解、思想观念、生活水平、文化意识、风情习俗等方面必然形成级差。

加之，有的地方压力大些有的地方压力小些，有的地方政策执行得好些，有的单位政策掌握得差些，这更会从旁加剧这种级差。

处于相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会产生纠纷，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更会产生纠纷。

<<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编辑推荐：阐述基本知识，夯实学生基础；触摸学术前沿，拓展学生视野；注重实务训练，提高学生能力；设计课后习作，启迪学生思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